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23〕93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05—10 编制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准 05—10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3〕209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 05—10 编制单元（海沧大桥南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

控制性详细规划是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和核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的重要依据，请你局严格按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工作。控制性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

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